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鼎豐創投同意將一筆人民幣47,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該客戶，貸款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委託貸款金額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定義，委託貸款金額涉及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須予披露有關交易的資料於本公布內披露。

##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鼎豐創投同意將一筆人民幣47,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該客戶，貸款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概述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委託方	： 鼎豐創投
受委託方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該客戶
本金額	： 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8,750,000港元）
利率	： 月息1.8厘
貸款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還款	： 該客戶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 **抵押及擔保**

委託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中國一幅住宅用地作質押，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人民幣98,300,000元（相當於122,875,000港元）；
- (ii) 由一名個別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i) 由兩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一部分以配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一部分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該客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零售批發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鼎豐創投的資料**

本集團為福建省的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及(v)融資租賃服務。

鼎豐創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創投主要經營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鼎豐創投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該客戶所要求的融資需要、所提供之抵押品與擔保的質素及價值以及本集團對該客戶的還款資金來源、業務狀況及信貸狀況所作評估。董事

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乃根據本集團的審批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顧及本集團的審批程序及預期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將帶來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委託貸款金額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定義，委託貸款金額涉及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須予披露有關交易的資料於本公布內披露。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客戶」	指	廈門鼎順凱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零售批發業務
「鼎豐創投」	指	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鼎豐創投（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款人）就向該客戶批授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	指	鼎豐創投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貸款銀行借予該客戶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8,750,000港元)
「福建省」	指	福建省，中國東南沿海省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一家中資商業銀行的地方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批授委託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http://www.dfh.cn)) 登載。